2024年清远市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环境监测工作概况

第一节 大气环境

2024 年，清远市范围内建成 27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其中国控城市点 4 个、省控空气点 12 个、市控空气点 5 个，镇（街）空气点 6 个，监测指标包括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一氧化碳（CO）等 6 种常规污染物。

2024 年，清远市在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阳山县开展降水监测工作，共设测点 6 个，逢雨必测，监测项目包括降水量、pH 值，其中清城区作为清远市城市降水监测点位，另加测硝酸根离子、硫酸根离子、电导率以及氟、氯、铵、钙、镁、钠、钾等离子浓度。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

2024 年，清远市对 2 个市级饮用水源、12 个县级饮用水源水质开展监测。对北江、连江、溱江、湟江、大燕河、滨江、吉田河、乐排河（国泰水）、漫水河、漫水河（山塘水）、秦皇河、三江河、太保河、烟岭河等 14 条河流，及飞来峡水库、潭岭水库、锦潭水库等湖泊水库等开展监测。对全市 27 个河流湖库断面展开分析，其中省考断面 22 个（含 7 个国考断面）、其他断面（市控、重点攻坚断面等）5 个。监测频率为每月、逢单月、季度监测不等。

第三节 声环境

2024 年，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共设监测点位 20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市共设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881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数 206 个，均为每年监测一次。其中清城区设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110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数 41 个，功能区声环境点位 6 个，为清远市城市声环境监测点位。

第二章 环境质量状况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

2024 年，全市各县（市、区）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共 6 项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节均采用实况数据。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4 年，清远市国控城市点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其中优 204 天，良 150 天，轻度污染 12 天，无轻度以上污染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54 天，与上年相比，达标天数增加了 13 天，轻度污染天减少了 12 天。

2024 年，清远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8，排名全省第 11 名；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96.7%，排名全省第 12 名。与上年相比，清远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 7.9%，AQI 达标率上升 3.3 个百分点。

2024 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下降 14.3%，二氧化氮下降 5.6%，可吸入颗粒物下降 10.3%，细颗粒物下降 8.7%，一氧化碳上升 12.5%，臭氧下降 8.8%。

2024 年，清远市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占比

77.7%），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占比 12.7%）、细颗粒物（占比 8.4%）、二氧化氮（占比 1.2%）。与上年相比，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以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下降 9.9 个百分点，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上升 7.1 个百分点，以二氧化氮为首要污染物的占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2023—2024 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2-1。

表 2-1 2023—2024 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						综合质量指数	达标率
	二氧化硫 μg/m³	二氧化氮 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 μg/m³	细颗粒物 μg/m³	一氧化碳 mg/m³	臭氧 μg/m³		
2023 年	7	18	39	23	0.8	147	2.91	93.4%
2024 年	6	17	35	21	0.9	134	2.68	96.7%
同比	-14.3%	-5.6%	-10.3%	-8.7%	12.5%	-8.8%	-7.9%	+3.3 百分点

二、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4 年，清远市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5~8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氮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0~17 微克/立方米之间，可吸入颗粒物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27~35 微克/立方米之间，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8~24 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0.9~1.1 毫克/立方米之间，臭氧年评价浓度范围在 109~135 微克/立方米之间，AQI 达标率范围在 96.7%~99.7%之间。2024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县（市、区）	污染物浓度						AQI 达标率（%）
	二氧化硫 μg/m³	二氧化氮 μg/m³	可吸入颗粒物 μg/m³	细颗粒物 μg/m³	一氧化碳 mg/m³	臭氧 μg/m³	
连南瑶族自治县	6	10	27	18	1.0	115	99.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	10	27	18	1.0	109	99.5
佛冈县	8	14	30	20	0.9	117	99.4
英德市	7	16	35	21	1.1	128	99.4
阳山县	5	12	32	20	1.0	114	98.4
连州市	6	15	34	24	1.0	112	98.1
清新区	6	16	33	20	0.9	133	97.2
清城区	7	17	35	21	0.9	135	96.7

1、清城区

按清城区考核点位（技师学院、凤城街办、清城东城、环保大楼、清城银盏）评价。2024 年清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7、17、35、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35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 年，清城区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6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54 天，其中优为 200 天，良为 154 天，优良率 96.7%；轻度污染为 12 天，占 3.3%；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2、清新区

按清新区考核点位（清新太和）评价。2024 年清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6、16、33、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33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 年，清新区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52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42 天，其中优为 209 天，良为 133 天，优良率 97.2%；轻度污染为 9 天，占 2.6%；中度污染为 1 天，占 0.3%；无中度以上污染天。

3、英德市

按英德市考核点位（英德城南）评价。2024 年英德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7、16、35、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28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 年，英德市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59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57 天，其中优为 218 天，良为 139 天，优良率 99.4%；轻度污染为 2 天，占 0.6%；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4、连州市

按连州市考核点位（连州城东、连州城西）评价。2024 年连州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6、15、34、2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

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 年，连州市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58 天，其中优为 264 天，良为 94 天，优良率 98.1%；轻度污染 6 天，占 1.6%；中度污染 1 天，占 0.3%，无中度以上污染天。

5、佛冈县

按佛冈县考核点位（佛冈沿江）评价。2024 年佛冈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8、14、30、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17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 年，佛冈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3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 361 天，其中优为 256 天，良为 105 天，优良率 99.4%；轻度污染为 2 天，占 0.6%；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6、连南瑶族自治县

按连南瑶族自治县考核点位（连南城东、连南城西）评价。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浓度分别为 6、10、27、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 115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5 天，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64天，其中优为285天，良为79天，优良率99.7%；轻度污染为1天，占0.3%；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7、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考核点位（连山金山、连山广德）评价。2024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分别为6、10、27、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09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63天，其中优为298天，良为65天，优良率99.5%；轻度污染为2天，占0.5%；无轻度以上污染天。

8、阳山县

按阳山县考核点位（阳山城南、阳山城北）评价。2024年阳山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评价分别为5、12、32、2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评价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评价浓度为114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4年，阳山县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365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为359天，其中优为278天，良为81天，优良率98.4%；轻度污染为5天，占1.4%；中度污染为1天，占0.3%；无中度以上污染天。

（二）各县（市、区）AQI 达标率情况

2024 年各县（市、区）AQI 达标率在 96.7%～99.7%之间，与上年相比，除连州市、阳山县分别下降 0.8 和 0.2 个百分点，其余县（市、区）上升，升幅范围在 0.2~4.1 个百分点之间，其中升幅最大的前三名为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AQI 达标率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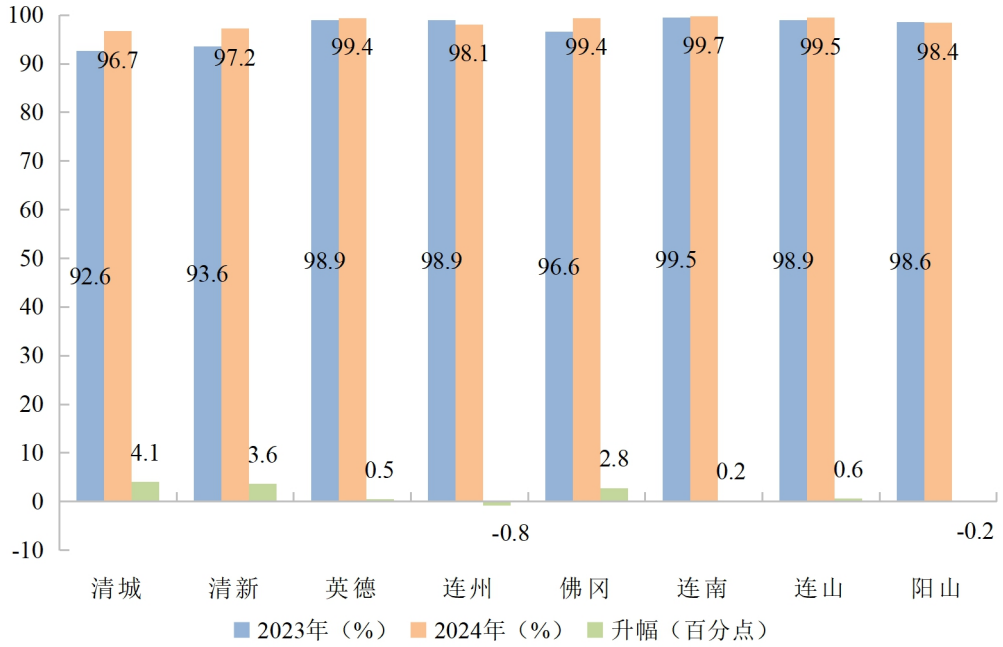

图 2-1 2023—2024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情况

三、降水环境质量

2024 年，清城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阳山县 6 个县（市、区）开展了降水常规监测，共采集降水样品 670 个，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频率 15.5%，其中清城区酸雨频率最高，为 57.0%；全市降水 pH 范围在 4.30～8.84 间，最低值出现在清城区。与上年相比，全市降水 pH 均值下降 0.41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上升 9.7 个百分点，同比有所变

差。

2024 年清城区共采雨样 79 个，采集雨量 2018.1 毫米，降水 pH 范围为 4.30~6.85，降水 pH 均值 5.14，与上年相比下降 0.71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57.0%，与上年相比上升 47.2 个百分点；酸雨量占总雨量 64.6%，与上年相比上升 54.5 个百分点；酸雨 pH 均值 4.99，与上年相比下降 0.26 个 pH 单位。

2024 年，各县（市、区）降水 pH 均值及酸雨频率分别见图 2-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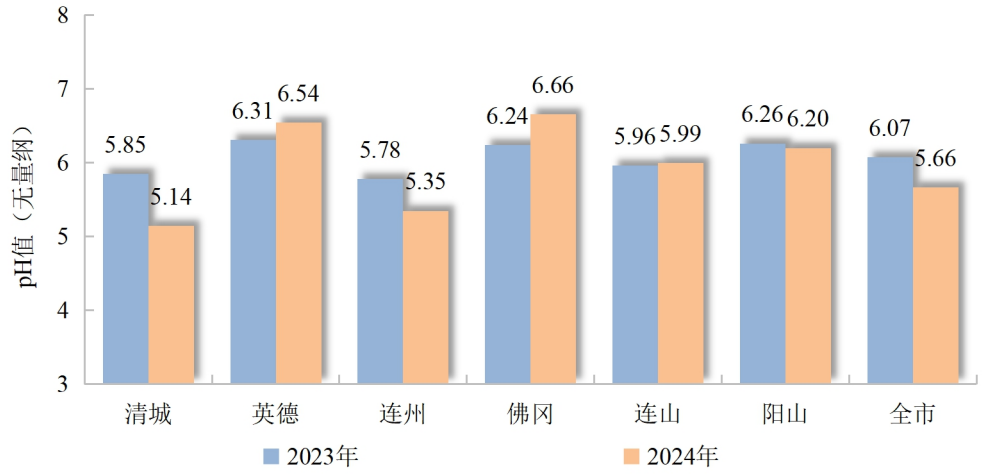

图 2-2 2023—2024 年清远市降水 pH 均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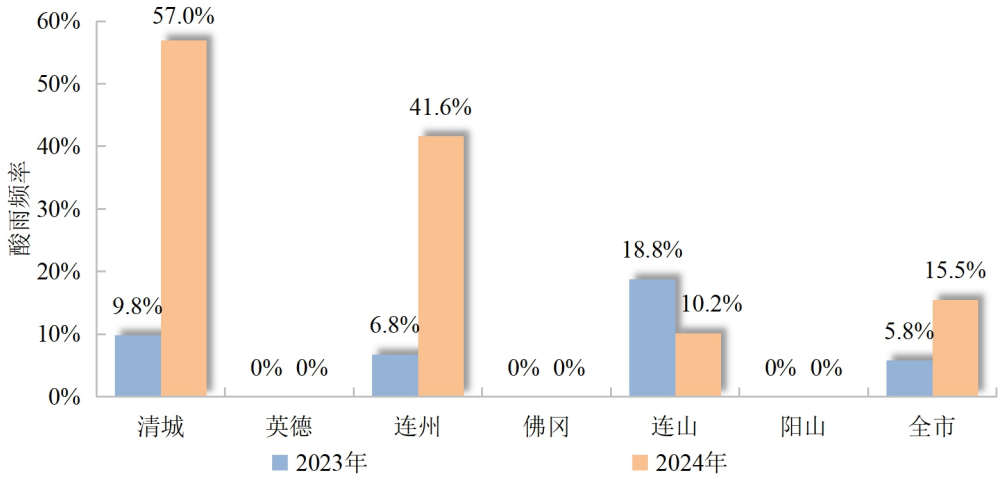

图 2-3 2023—2024 年清远市酸雨频率变化情况

第二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一、饮用水源

2024 年，对江南水厂、滨江河三坑滩 2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2 个市级饮用水源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对北江江湾、白云庄、鸡爪冲、龙骨冲、西牛塘、牛路水、放牛洞水库、茶坑水库、坝仔坑（新取水口）等 9 个在用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城北水库、旭水水库、连江河水源等 3 个备用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12 个县级饮用水源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二、河流湖库

河流湖库水质评价参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 号）执行，其中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只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

（一）河流

2024 年清远市 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水质均为优良，优良率（I~III类）为 100%。

22 个省考断面（含 7 个国考断面），均满足省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优良率为 90.9%，其中水质优（I~II类）断面 18 个、占比 81.8%，水质良（III类）断面 2 个、占比 9.1%，水质轻度污染（IV类）的断面 2 个、占比 9.1%，无中度

及以上污染（V~劣V类）断面。

对 14 条河流展开分析，11 条河流水质状况为“优”，占比 78.6%；2 条河流（大燕河、漫水河（山塘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占比 14.3%；1 条河流（乐排河）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占比 7.1%；无“良”、“重度污染”河流。与上年相比，13 条河流水质无明显变化，占比 92.9%；1 条河流（秦皇河）水质有所变好，占比 7.1%。

（二）湖泊水库

对 3 个湖库展开分析，锦潭水库水质类别为I类，潭岭水库、飞来峡水库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均为“优”；飞来峡水库、潭岭水库、锦潭水库的富营养状况均为“中营养”。

2024 年各湖库营养状态指数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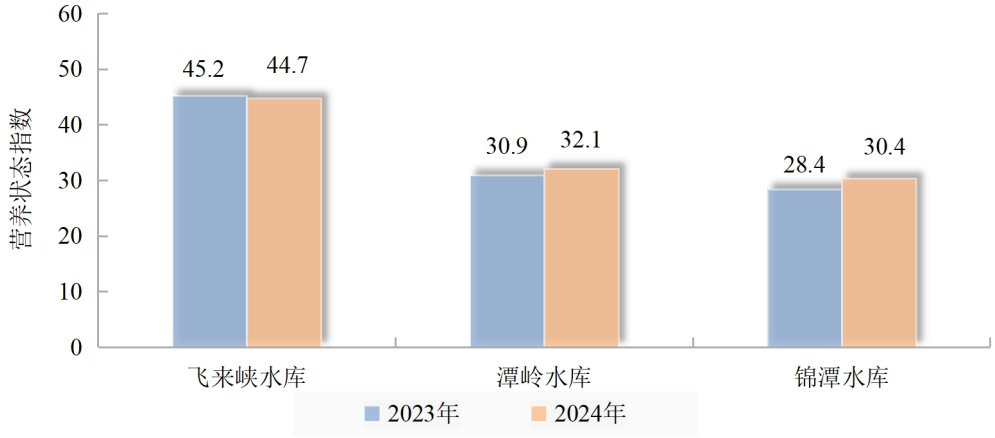

图 2-4 2023—2024 年湖库营养状态指数年际变化

第三节 声环境质量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24 年清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

贝，与上年（63.7 分贝）相比下降 10.8%，属于“一般”水平。

全市各县（市、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与上年（54.9 分贝）相比下降 0.5%，总体属于“较好”水平。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中，英德市、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属于“较好”水平，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属于“一般”水平。2024 年清远市各县（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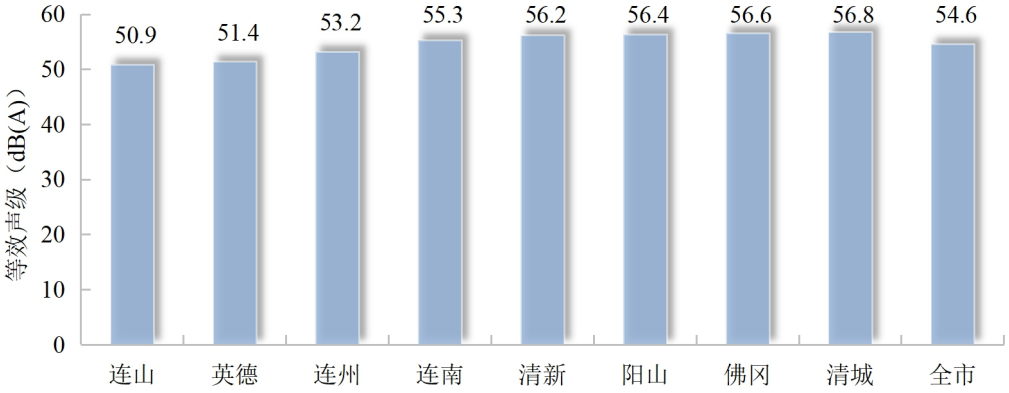

图 2-5 2024 年各县（市、区）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24 年，清远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为 67.4 分贝，同比下降 4.8%，属于“好”水平。

全市 8 个县（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8 分贝，与上年（67.4 分贝）相比下降 2.4%，属于“好”水平。其中，清城区、英德市、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州市、阳山县、佛冈县等 7 个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属于“好”水平，清新区属于“较好”水平。2024 年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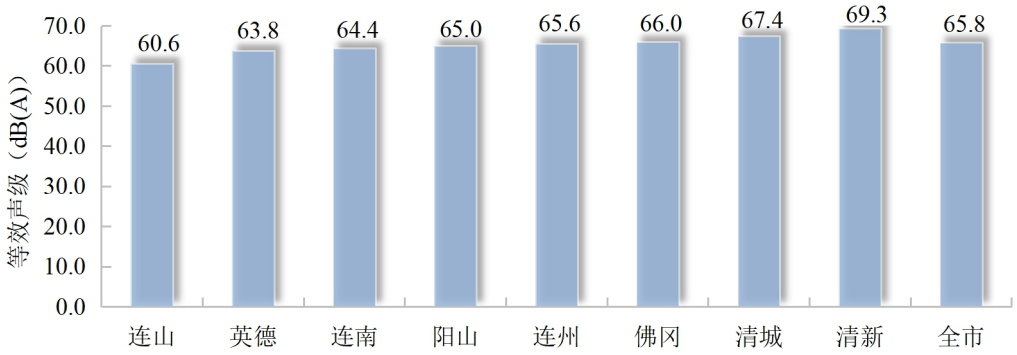

图 2-6 2024 年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三、功能区环境噪声

2024 年，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开展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清城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87.5%，夜间达标率为 41.7%；清新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85.7%；佛冈县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89.3%。开展监测的 3 个县（市、区）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为 96.2%，夜间平均达标率为 73.8%。

与上年相比，除 3 类区夜间外，其它各类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均有所上升，其中 4a 类区涨幅最大，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上升 5 分贝，2024 年清远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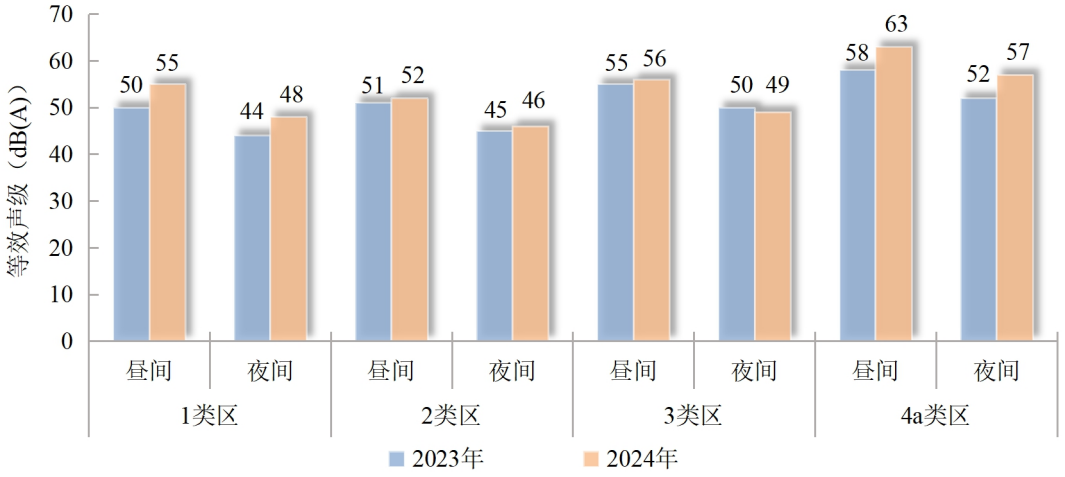

图 2-7 2023—2024 年清远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第三章 结 论

第一节 环境质量基本结论

一、大气环境

2024 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及六项指标均完成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其中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 96.7%（优于省考核目标 93.5%），与上年相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 2.68，全省排名第 11 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均同比下降，仅一氧化碳浓度同比上升。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创有记录以来最佳成绩。

2024 年，清远市城市降水质量有所变差，降水 pH 均值 5.14，与上年相比下降 0.71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57.0%，与上年相比上升 47.2 个百分点。全市降水 pH 均值为 5.66，与上年相比下降 0.41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15.5%，与上年相比上升 9.7 个百分点。英德市、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 个区域未受到酸雨污染，清城区和连州市两个区域受酸雨污染，无重酸雨区。

二、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2024 年，我市“十四五”省考断面 22 个（含国考断面 7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比例为90.9%。对全市27个河流湖库断面展开分析，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湖库水质均为“优”，营养状况均为“中营养”，无富营养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显成效。

三、声环境

2024年，清远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87.5%，同比下降12.5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41.7%，同比下降58.3个百分点，除3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其他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有所上升。开展监测的3个县（市、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达标率为96.2%，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为73.8%，同比下降13.9个百分点。

2024年，清远市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8分贝，属于“一般”水平。全市8个县（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属于“较好”水平。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是影响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

2024年，清远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7.4分贝，属于“好”水平。全市8个县（市、区）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5.8分贝，属于“好”水平。

第二节 环境质量主要问题与原因

2024 年，清远市污染防治攻坚力度加大，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然而环境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特点，加上历史和产业发展等多层次原因，当前生态污染防治工作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一、环境空气仍面临挑战，臭氧污染占比高

2024 年清远空气质量显著提升。结合 Spearman 秩相关系数法计算结果分析也可以看出 2016—2024 年清远市空气质量呈现总体向好的态势，臭氧秩相关系数γs 为负值且低于检验值，呈现下降不明显趋势。与上年相比，臭氧下降 8.8%，虽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臭氧污染依然存在。2024 年全年共出现 12 个轻度污染天，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占比 77.7%），是影响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关键因素，且季节性污染物特征较为明显。与清远市存在产业结构偏重、产业布局不合理、城市基建高峰期、移动源污染整治难度大等问题，加上地形因素及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有关，需进一步关注大气污染，预防污染物浓度反弹的可能性。

二、部分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成效不稳固

2024 年以来，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但部分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成效不稳固，英德市滃江大站断面水质波动较大，清新区漫水河三青大桥断面水质达标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吉水油榨冲断面存在不稳定达标情况，需要持续做好流域风险源排查整治，加强流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已建管网排查及修复，提升已有管网效能，加快推进排

水管网完善工程建设，推进流域直排口整治，持续巩固流域水质达标根基。

三、声环境夜间达标形势严峻

2024 年，清远市城市功能区以及开展监测的 3 个县（市、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和夜间达标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除 3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其它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有所上升。

第三节 对策和建议

一、擦亮蓝天底色，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清远市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创新并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深化工业源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积极推进预警预报见成效，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机制创新，高位推动责任落实

建立实行大气污染防治“三个一”包干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一日一总结、一月一对比、一季一研判”工作制度，由各职能部门分别牵头统筹推进一个领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气象条件和实际情况，每天及时调整防控措施，每月调整防控重点。对每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实行“交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大气工作调度会议，听取各领域牵头部门的工作汇报，部署推动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等重点工作，形成

齐抓共管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二）减污降碳，持续深化工业源减排

聚焦减污降碳，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持续开展“散乱污”场所综合整治，严把产业准入关。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结合“双碳”目标和相关工作部署，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有序推进水泥行业提前完成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三）精准治污，强化多污染物协调减排

抓细抓实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工作，特别是 VOCs 重点行业治理、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涉气在线监控设施专项检查工作，巩固减排成果。加强 VOCs 排放管控。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推动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开展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检查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系统使用情况，指导企业规范涉气重点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自动监控数据精准度，以自动化科技手段提升企业废气排放管理能力。

（四）专项治污，强化移动源的污染监管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自查自改。深入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对移动污染源的有效监管。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安装在线监控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提倡公共绿色出行，

推广使用清洁低碳的运输作业工具，加大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推动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自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

（五）智能预测，提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预报能力

结合大数据模型与人工智能，强化综合分析能力，提升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和臭氧预测水平。进一步优化不良天气应对措施，实行细颗粒物和臭氧分类应对机制。针对污染天气首要因子，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将有限的资源力量集中落到重点区域、重点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明察暗访，发现问题马上协调解决，确保应对措施落实到位。

二、守护水清岸绿，推进流域水质达标保优

（一）突出优良水体保护，强化重点流域达标攻坚

以北江流域、滨江、长江流域禾洞河为核心，推进优良水体保护，加快实施滨江、吉田河、长江流域禾洞河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提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协同推动实现“人水和谐”目标。以漫水河黄坎桥断面达标攻坚为目标，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努力实现全指标稳定提升至IV类水质。持续推进大燕河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扩建龙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加强管网排查与改造，巩固大燕河水质达标成效。进一步深入开展溆江流域溶解氧指标下降情况专项调查研究，排查环境风险，采取综合整治措施，夯实水质达标基础。

（二）全力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划定全市109个乡镇级及“千吨万人”以上水源保护区，做好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前期工作；推进英德、佛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持续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取水口实施封闭式管理；开展饮用水源安全评估工作，对全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开展现场调查评估，统计相关信息，评估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完成整改。

（三）持续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

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排污口信息填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全流域覆盖，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优化一批”的要求，持续推进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问题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复核，巩固整治成效。

（四）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持续推进落实《清远市“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对8个县（市、区）建成区内河涌水体进行不定期抽查，对5条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开展常态化巡查，联合水利部门定期开展现场核查，编制黑臭水体巡查报

告，对检查发现的雨水排口晴天排水、垃圾堆放、水质不稳定等环境问题建档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深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五）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

以改善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强化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联合市水利局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全市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及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立完善信息台账，推动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提升运行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泥安全处置。

（六）加快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结合国家及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以国考、省考断面所在河湖为重点，积极推进清远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清远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方案，结合资料收集情况详细分析比对清远美丽河湖创建基础及差距，协调及推进落实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努力打造“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参照国家和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以北江干流（清远段）为重点，组织编制北江干流清远段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材料，积极申报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三、加强声环境管理

（一）做好重点时段监控和宣传引导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重点关注传统节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元旦、除夕、年初一至初八、元宵节均易发生燃放烟花爆竹导致夜间噪声超标。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教育，增强公众环

境保护意识，强化网格化管理，推动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

（二）做好重点区域管控

石角镇北江大堤、市区北江两岸、笔架河两岸和洲心街道城中村的空地是烟花爆竹噪声重点关注的区域，建议加大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及时劝阻、处理群众违规燃放行为。建议清城区、清新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加大查处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密切关注不利气象及自然条件影响

洲心街道、高新产业开发区位于北江、大燕河岸旁，较易受江（河）面大风影响。需加强巡查，排查站点周边构筑物因大风震动产生的噪声。太和镇建设社区所在地自然生态环境好，较多野生鸟、虫、兽出没，尤其是阴雨闷热的天气容易因青蛙、昆虫的鸣叫超标，主动沟通，确定噪声源后及时处理处置。

（四）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加强运维单位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站点设备运行状况和异常噪声来源。认真走访站点周边环境，发现可能造成噪声超标隐患的，应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加强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镇政府）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共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